

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服務內容

編號	服務項目	攜帶文件	費用		備註
			免費	自費	
1	台北卡	1. 申請書1份 2. 委託書1份：非本人可委託年滿20歲以上成人辦理 3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或正反面影本1份。 4. 其他詳細證件依「處理時限表」規定。	V		
2	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請	1. 第1類兒童：兒童及父親或母親（或監護人）之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2. 第2類兒童： (1)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（或監護人）之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(2) 其他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A. 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 B. 特殊個案者：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C. 罕見疾病患者：診斷證明書 D. 重大傷病患者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	V		第1類兒童： 設籍臺北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其父母之一（或監護人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。 第2類兒童： A. 設籍臺北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 B. 設籍臺北市0歲至12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，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。
3	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	1. 申請書1份 2. 委託書1份（非本人或父母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 3.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4. 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（黃卡）或其他預防接種相關證明資料 5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6. 需英文證明者請檢具護照或正確英文名字。【需備齊文件】	V		限臺北市民
4	預注簡訊提醒申請	無	V		限臺北市民

102年1月3日修正
 104年5月18日再修正
 108年4月29日修正
 108年9月27日修正

編號	服務項目	攜帶文件	費用		備註	
			免費	自費		
5	兒童手冊補發	1. 申請書1份 2. 委託書1份（非本人或父母親自申請時須檢具） 3.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4. 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（黃卡）或其他預防接種相關證明資料 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	V		限臺北市民	
6	社區心理諮商門診轉介服務	無		50元掛號費	設籍臺北市或工作居住臺北市之民眾。	
7	長期照顧資源轉介	身分證件備查	V		1.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者。 2. 65歲以上老人、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（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），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IADL）評估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。	
8	大腸直腸癌篩檢	身分證件備查	V		50-74歲，每2年一次	
9	衛教單張索取	無	V			
10	衛生保健諮詢	無	V			
11	失智症篩檢	身分證件備查	V			
12	活動報名	身分證件備查	V		以當時活動為主	
13	物品發放	禁菸標誌發放	無	V		
		好孕胸章發放	無	V		
		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	孕婦手冊或兒童手冊備查	V		
		食安試劑（發完為止）	無	V		
16	其他	老花眼鏡借用	無	V		

102年1月3日修正
104年5月18日再修正
108年4月29日修正
108年9月27日修正

編號	服務項目	攜帶文件	費用		備註
			免費	自費	
便民服務	輪椅借用	1. 申請書1份 2. 身分證件備查	V		
	影印服務 (僅限洽 公用文 件)	無	V		